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 2024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年1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4年2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4年4月1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2024年4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年5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年6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7	2024年8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24年9月1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	2024年9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0	2024年10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2024年12月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24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4 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2024 年度公司没有股权置换的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2024 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规要求，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机构调整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内部监督机构完成调整前，监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持续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履职监督，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动态优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